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1/01-02號文件

2002年1月2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1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1月2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2月6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2年2月27日)

《監獄條例》(第234章) 《2002年監獄(修訂)令》(第4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保安局局長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4條訂立的命令, 在喜靈洲島上的喜靈洲戒毒所(附屬中心)(下稱“戒毒所”)現關作監獄之用。《監獄令》(第234章, 附屬法例)的附表同時亦予以修訂, 加入戒毒所。

此命令將由2002年1月28日起實施。

《戒毒所條例》(第244章) 《2002年戒毒所(喜靈洲戒毒所)(修訂)令》(第5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保安局局長根據《戒毒所條例》(第244章)第3條訂立的命令, 《戒毒所(喜靈洲戒毒所)令》(第244章, 附屬法例)第1條現修訂如下:

廢除	代以
在“物”之後並在“指”之前的所有字句	(喜靈洲戒毒所(附屬中心)、勵新懲教所及喜靈洲懲教所除外)

就該條例而言, 有關作用是將喜靈洲戒毒所(附屬中心)剔除出喜靈洲戒毒所的範圍。此命令將由2002年1月28日起實施。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6號法律公告)

衛生福利局局長藉此項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下稱“本條例”)第1(2)條發出的公告，指定2002年3月1日為該條例下列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條	款／段	條文性質	生效限制
108	(1)、(2)、(3)(b)、(4)及(5)(b)	與本條例第108(1)、(2)及(4)條所訂非法使用名銜及未經註冊執業有關的罪行條文。第108(3)(b)及108(5)(b)條對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施加約制。	-
151	-	該條文關乎根據本條例可展開的刑事法律程序的期限。	-
164	(a)(i)和(ii)及(b)	對《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8條作出的相應修訂，使若干條文不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註冊或表列的中醫，而就與中醫執業方面有關的罪行，只可根據本條例提出檢控。	-
164	(a)(iii)	在《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8(3)條加入(h)段。	只限於在《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新訂的第28(3)(h)條與根據本條例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有關的範圍內。
165	-	以新訂條文取代《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的現有第31條，就根據本條例註冊的中醫使用名銜作出規定。	只限於在《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新訂的第31條與根據本條例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有關的範圍內。
168	(a)	以新訂的第5(1)(d)條取代《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的現有第5(1)(d)條，以包括對根據本條例註冊及表列的中醫的提述。	只限於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新訂的第5(1)(d)條與根據本條例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有關的範圍內。
168	(b)	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第5(2)條中廢除“native herbalist”，而代以“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

條	款／段	條文性質	生效限制
170	(a)	以新訂的(f)段取代《診療所條例》(第343章)第2條中“診療所”的定義中的現有(f)段。	只限於在《診療所條例》(第343章)第2條中“診療所”的定義中新訂的(f)段與根據本條例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有關的範圍內。
170	(b)	以新訂的(c)及(d)段取代《診療所條例》(第343章)第2條中“醫療”的定義中的現有(c)及(d)段，將中藥的配發及根據本條例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所給予的治療剔除出《診療所條例》的管制範圍。	只限於在《診療所條例》(第343章)第2條中“醫療”的定義中新訂的(c)段，以及該定義中新訂的(d)段各自與根據本條例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有關的範圍內而言。

上表第4欄所述限制的作用，是豁除有關條文對憑藉本條例第90(7)條暫時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的施行，原因是現在再沒有此類人士，因為第90(7)條所預見的臨時執業期已於2000年12月30日屆滿。

這是本條例第三批實施條文。首批是與設立法定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其各組和小組有關的條文，已於1999年8月6日生效。第二批於2000年8月16日實施，以落實中醫註冊及表列的法定制度。本條例其餘與中藥材業者的領牌、中成藥的註冊及其業者的領牌有關的條文尚未生效。政府當局打算在今年稍後實施該等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2年1月22日